

#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文件

揭东府〔2022〕10号

## 关于印发揭阳市揭东区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  
区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揭东区总体应急预案》已经2022年10月21日区政府常务会议和2022年11月1日区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6日



# 揭阳市揭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4
1.5 分类分级	6
1.6 分级应对	7
1.7 响应分级	7
1.8 应急预案体系	8
2 揭东区突发事件风险源现状	11
2.1 揭东区基本概况	11
2.2 突发事件风险	13
3 组织指挥体系	15
3.1 领导机构与职责	15
3.2 办事机构	17
3.3 专项指挥机构与职责	17
3.4 工作机构	19
3.5 现场指挥机构	19
3.6 专家组与职责	20

3.7	基层应急机构与职责 .....	20
3.8	应急联动机制 .....	21
4	运行机制 .....	21
4.1	风险防控 .....	21
4.2	监测与预警 .....	24
4.3	响应与处置 .....	26
4.4	恢复与重建 .....	34
5	应急保障 .....	35
5.1	队伍保障 .....	35
5.2	经费和物资保障 .....	36
5.3	医疗卫生保障 .....	37
5.4	交通运输保障 .....	38
5.5	人员防护保障 .....	38
5.6	通信保障 .....	39
6	预案管理 .....	40
6.1	预案编制和备案 .....	40
6.2	预案审批与衔接 .....	41
6.3	预案演练 .....	42
6.4	预案评估与修订 .....	42
7	培训 .....	43
7.1	全员培训 .....	43
7.2	专业培训 .....	44
8	监督与奖惩 .....	44

9 附则 .....	46
附件 1: 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和主要牵头部门 .....	47
附件 2: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体系和牵头协调、支持部门 .....	50
附件 3: 揭东区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	52
附件 4 :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	53
附件 5: 揭东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和各镇街联系电话 .....	54

# 揭阳市揭东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各类公共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能力现代化。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揭阳市揭东区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揭东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指导揭东辖区内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应对活动。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安全发展。**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切实做好公共安全工作，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全区长治久安编织全方、立体化的公共安全，

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坚持底线思维、风险防控。**着眼最严峻最复杂面，强化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风险防控与非常态事件应对相结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加强源头治理、前端处理，最大程度控制风险和消除隐患，推进以应急处置为重点向应急管理全过程转变。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实行各行业（领域）部门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衔接“防”与“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及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度使用应急资源。注重组织发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以基层应急队伍为先期的揭东区应急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坚持依法管理、科技支撑。**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制化、

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 1.5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类别：

(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生物灾害等。

(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交通运输事故、海上溢油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3)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聚集上访、征地拆迁纠纷、劳资纠纷、工程款纠纷、租赁承包纠纷等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的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照上级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在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 1.6 分级应对

初判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以下突发事件，由所在地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应对。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涉及跨地市或超出区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由区人民政府按程序提请市人民政府支援。涉及两个及以上行政区域的突发事件，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应对。

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由区级层面牵头部门负责统一指挥应对。

### 1.7 响应分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事件，根据事件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区应急委、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和所在地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或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全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区级层面从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政府组织应对处置，涉及2个以上镇（街



道、开发区、金属城)的或超过1个镇级的应对能力的突发事件,由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指挥应对处置,属地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组织人员全力配合;

III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和区、属地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共同组织应对处置;

II级以上(含II级)应急响应在省政府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指导下,由省及市组织应急力量应对处置,本区政府按照省、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部门(单位)全力开展先期应急处置,配合上级应急指挥机构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1.8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本区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其部门预案、基层组织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8.1 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区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区应对各类各级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导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各类应急预案的依据。区总体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制订并颁布实施,报市人民政府备案,抄送市应急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并依法公开。

**1.8.2 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是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具体依据,是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为应

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或由设挂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部门（单位）牵头制订，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区应急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备案并依法公开。

**1.8.3 区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区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系统）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系统）职责，为应对突发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由区有关部门（单位、系统）制订印发，并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备案。

**1.8.4 镇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镇级应急预案适用于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区域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和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制订本级总体、专项应急预案，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委办公室（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的应急预案，由村、社区负责制订并实施报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备案。所在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组织领导和督促各村、社区应急预案的制订工作。

**1.8.5 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高危行业企业及学校、医院、供水、供电、能源、运输、旅游景区、酒店宾馆、综合体等重点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订和督促实施，并对其预案实施动态管理。

**1.8.6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较大规模的集会、节庆、庆典、会展、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由主办单位负责制订，在活动举行前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到有关单位，实施，并在活动举行前报送区应急、公安部门备案。

**1.8.7 重大工程项目应急预案。**重大工程项目应急预案是重大工程项目业主、施工单位为应对重大项目建设中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而预先制定的应急备置工作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各类预案编制单位应定期对本主管行业、本辖区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和评估，分析其可能导致的突发事件的类型，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必要时要制订预案操作手册和明白卡。

#### **1.8.8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应急工作手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机关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机关和单位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把每一项务细化、具体化，明确责任和工作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具体责任人。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所涉及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应急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应急预案，合并编制。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应急指挥机构（机制）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具体处置任务而制定的工作方案。事件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 2 揭东区突发事件风险源现状

### 2.1 揭东区基本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位于广东省东部，地处汕头、潮州、揭阳、梅州四市的中心地带，东接揭阳市空港区和潮州市潮安区，西连榕城区，北与梅州市接壤。辖龙尾镇、白塔镇、霖磐镇、桂岭镇、月城镇、玉湖镇、新亨镇、锡场镇、埔田镇、云路镇、玉窖镇等 11 个镇和曲溪、磐东 2 个街道以及揭东开发区、中德金属 2 个经济园区，下辖 227 个行政村，约总面积 692 平方公里。

**地理概况。**揭东区地质情况复杂，有山地、丘陵、盆地和平原 4 大类地貌。由北至南依次分布着山地、丘陵、盆地、平原等基本地貌类型，地势自西向东倾斜。低山高丘与谷地平原交错相间，分布不均，西北部和西南部多为丘陵、山地，西南部有峨嵋嶂山地和南阳山丘陵。中部、南部和东南部都是广阔肥沃的榕江冲积平原和滨海沉积平原均属沃土地带，适宜种植水稻及多种经济作物。

**水文概况。**揭东境内溪河纵横交织，主要河流榕江流经汕头港出海。榕江是潮汕第二大河流，由南、北两河汇合而成。南河是榕江的主流，干流长 175 公里，发源于普宁市峨眉嶂山地西部

后溪乡南水凹村附近的禾坑。北河全长 92 公里，起源于丰顺县西北部莲花山脉东南坡桐子洋村附近。榕江水系支流众多，水资源丰富，四时不竭。榕江流域面积达 3512 平方公里，占整个潮汕土地面积的 34%，流域人口三百余万，耕地 144 万亩。榕江面宽 200-800 米，水深波平，3000-5000 吨级海轮可经汕头出海到达世界各港口城市，被誉为粤东“黄金水道”。

**气候情况。**北回归线斜穿揭东，四季常青，无严寒酷暑，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气候，年均气温揭东区风景 21.5 度，年均降雨量 1722.6 毫米。在气温最高的 7 月份，日平均气温 28℃ 左右，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的酷热天数，极端高温 38.4 度，每年在 3 天以内。最冷月份为一月，平均温度 14.1 度，极端低温 2 度。日照充足气温高，夏长冬暖春来早。年日照时数在 2000 小时左右，平均每天约 6 小时，年平均日照率为 46%，平均太阳辐射强度为 126 卡/平方厘米。

**人口情况。**全区总人口 112.5 万人，人口密度 **1567** 人/平方公里，高于全国、全省的人口密度（全国人口密度 130 人/平方公里，广东人口密度 520 人/平方公里）。各地人口情况如下表：

**揭东区各镇基本情况**

序号	镇街	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村(社区)数 (个)	人口总数 (万人)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1	白塔	61.3	19	10.7	1741

2	月城	18.3	15	5.9	3224
3	磐东	20.2	17	8.1	3996
4	锡场	50.96	13	12.4	2433
5	玉湖	135	21	12.0	889
6	桂岭	31.37	17	7.3	2327
7	玉滘	38	11	5.8	1526
8	新亨	95.26	13	12.1	1268
9	云路	78.79	21	9.2	1163
10	埔田	81.3	20	6.9	854
11	霖磐	28	12	8.4	2993
12	曲溪	27.12	20	9.8	3625
13	龙尾	52.36	10	3.9	751
总计		717.96	209	112.5	1567

**主要产业情况。**揭东产业基础扎实，拥有揭东经济开发区、中德金属生态城两大价值创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完善，集聚了金属制品、化工塑料、食品饮料、机械制造、电子电气、医药制造等优势产业。全区规上工业企业 278 家，限额以上商业企业 129 家，高新技术企业 31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3 家。

## 2.2 突发事件风险

揭东区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4 类突发事件风险。

(1) 自然灾害风险：我区易发季节性多种气象灾害，如台风、暴雨、寒潮、低温、高温、干旱、雷电、冰雹等。农作物、森林病虫害（红火蚁）生物灾害发生概率较高；我区地处复杂的地形、地质构造带，中下游过境较长易引发洪灾，具有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也发生强震的构造背景；全区森林覆盖率高，全森林总面积 31838.2 公顷，发生重大森林火灾的可能性和危险性很大；

(2) 事故灾难风险：我区公路网建设加快，道路交通事故频繁发生；工矿企业生产、建筑安装施工等事故也有发生；全区存在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等重点危险源；安全生产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设备不齐，抢险救援能力不足；部分公共场所的消防设施不完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薄弱，容易造成生命财产重大损失。

(3) 公共卫生风险：近年来，我区食物中毒事件时有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也偶有发生；疟疾、霍乱、炭疽病流行及登革热大规模流行的可能性较大；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高致病性禽流感、鼠疫的传入和不明原因疾病有发生或流行的可能性；当前国内、国际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形势，我区交通发达、人流量大，人口密度大外来输入新冠病例在人群中扩散传播的风险较高。此外，自然灾害也可能引发严重公共卫生事件。

(4) 社会安全风险：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的推进，各项改革措施不断推出，开发建设规模迅速扩大，新的社会矛盾日益凸显：因土地、山林的归属而引发的群众性上访

和村民械斗；因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占地补偿、安置费用、项目不落实等问题引发群众的不满；劳资纠纷成为新的社会不安定因素等。这些矛盾处理不好，极易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此外，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跨境犯罪和计算机、网络等高科技犯罪也越来越多。这些都给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社会安全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 3 组织指挥体系

#### 3.1 领导机构与职责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关，研究、决定和部署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及一般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为加强对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区人民政府按照“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设立揭东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称“区应急委”），**作为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按照《中共揭阳市揭东区委办公室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通知》（揭东委办〔2022〕4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等机构调整为区应急委框架下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再单独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其名称、牵头单位及运行机制保持不变。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各自统筹本领域有关工作，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工作要求，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纳入统一组织指挥体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有关



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继续保留。建立健全区应急委与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信息互通、沟通会商、协同工作等机制。

#### 区应急委组成：

第一主任：由区委书记兼任。

主任：由区委副书记、区长兼任。

常务副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兼任。

副主任：由分管各行业（领域）的区领导，区委办主任，区政府办主任，区人武部主要负责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工作成员：成员单位包括区委办公室、区委外办、区政府办公室、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游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消防救援大队、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区政数局**、揭东海事处、区地震局、揭东广播电视台、武警揭东中队、揭东供电局、中国电信揭东分公司、中国移动揭东分公司、中国联通揭东分公司、揭东人寿保险、揭东财产保险。

#### 区应急委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统筹协调和指挥处置对公

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对全区政治、社会、经济构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统一领导、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各类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对公共安全形势进行分析，提出应对的建议和对策；研究制订处置全区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按类别组织、协调和指挥同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审核区总体应急预案、重大应急规划等；协调驻区单位和驻区部队，共同应对突发事件，当突发事件工作超出区应对能力时，按程序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支援。

### **3.2 办事机构**

区应急委设立区应急委办公室，承担区应急委日常工作，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要求市公安局揭东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派员参加，区应急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应急委成员名单的确定和区应急管理有关文件由区应急管理局按程序报区应急委主任批准后，以区应急委或区应急委办公室名义发文。

区应急委成员单位要设立应急管理办事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 **3.3 专项指挥机构与职责**

根据揭东区各类专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区减灾委员会、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联席会议、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等机构调整为区应急委框架下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不再单独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其名称、牵头单位及运行机制保持不变。各专项工作协调机制各自统筹本领域有关工作，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工作要求，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纳入统一组织指挥体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有关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继续保留。建立健全区应急委与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信息互通、沟通会商、协同工作等机制。区级层面不同种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机制）和主要牵头部门见附件 1。

区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落实本专项各项应急措施；根据突发事件发生、发展及其处置需要，请求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按预案进行处置；加强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建立本系统突发事件应急联席会议制度，报请区委、区人民政府协调驻区单位和驻区部队参加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起草与实施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预案；贯彻落实区委、区人民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及时向区委、区人民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及事后评估等工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建设。

### 3.4 工作机构

按照总体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的成员单位，是区政府层面的工作机构，区有关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为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提供应急资源支持；主要牵头单位要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综合工作。

### 3.5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人民政府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同志、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立综合协调组、风险监测组、救援处置组、信息发布及宣传组、医疗卫生组、交通管制组、专家支持组、调查评估组、资源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等工作组。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属地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超出属地处置能力，事态扩大时趋势，或已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超出全区处置能力，或已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突发事件级别从低到高，依次由市、省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下级现场指挥机构要服从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指挥。

### 3.6 专家组与职责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专项指挥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根据需要安排专家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与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区级应急管理专家库，研究区应急管理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政策措施建议。

专家组主要职责：

为全区中长期公共安全规划、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灾害科学最新发展趋势的跟踪等方面提供意见和建议；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处置办法、灾害损失和恢复重建方案等进行研究、论证和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必要时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公众提供有关防护知识和技术咨询。

### 3.7 基层应急机构与职责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建立相应的应对突发事件工作体制和机制，成立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总体指挥协调机构，主要行政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设立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级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协调督促各专项机构履行职责。

基层应急机构主要职责：

制定完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掌握辖区内学校、医院、危险化学品企业等重点单位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避护场所分布、管理和使用情况；建立健全“一网五库”，

不断完善信息系统平台和数据库；建立基层信息监测网络，及时、准确、全面做好突发事件预防、预测和信息报告工作；组织协调各方面力量，先期指挥处置在本辖区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提供现场指挥保障，保护事发现场，及时开展救援救助工作；指导辖区企事业、基层单位开展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或协助有关单位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完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区（村）、企业、学校等基层单位，要落实主体责任，设立应急机构，由专人负责，具体落实有关应急预案、信息采集、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范措施等工作。

### **3.8 应急联动机制**

通过建立应急指挥扁平化协调联动机制，提升现场处置与救援综合能力。建立以区委、区政府为核心的决策层，以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属地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事件主责部门、相关协作单位为联动的处置执行层，要根据突发事件区域特点，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部门之间、区域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形成有机统一的联合指挥体系，为快速协调、快速响应和快速联动提供支撑。

## **4 运行机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应对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机制。

### **4.1 风险防控**

（1）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地方发展规划上应当充分考虑公共

安全风险因素，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

(2)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以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的建设。

(3) 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整合相关部门监测数据，综合运用数据分析技术，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风险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事件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应当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制度，整合相关部门监测数据，定期对公共安全形势进行分析，提出应对建议和对策。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于每月月底对下一月突发事件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并跟踪研判，提出防范措施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并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重要时期、重要节点加强会商研判，及时报告。

(4) 各级人民政府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基层应急治理共同体建

设，提高基层防控能力，织密织牢第一道防线。有关部门要加强风险与利益相关方的风险询问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要采取政策、法规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5）重点核设施、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存设施、重要河道、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城市轨道交通、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长大隧道、重要综合交通枢纽、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和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专项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6）区人民政府加强与毗邻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不断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鼓励毗邻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建立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信息共享、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区域应急管理合作能力。



## 4.2 监测与预警

### 4.2.1 监测

(1) 区应急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各村（居）委会应当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社会监测相结合的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建立健全台风、洪涝、低温冰冻、森林火灾、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运、排污排放、传染病疫情、有害生物疫情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划分监测区域，明确监测项目，确定监测点，完善监测网络，提供必要的设施、设备，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2)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加强对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妥善处理矛盾纠纷，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3) 区应急委、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形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 4.2.2 预警

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按《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12〕77号）有关规定执行。

(1) 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社会安全类事件应当建立健全预警制度，做到早预警、早处置，但不划分预警级别。

(2) 发布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分析评估的结果，按《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等手段和传播媒介，采用公开播送、派发传单、逐步通知等方式，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预警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各镇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迅速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4) 预警信息的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危险（危害）已经解除的，发布警报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或有关部门（单位）要

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4.3 响应与处置

#### 4.3.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所在地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单位）要在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委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事发各镇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行业主管部门应立即通过电话报告区委值班室（值班电话：3263808、传真：3293802）、区政府总值班室（值班电话：3263669、传真：3288663）和向区应急委办公室（值班电话：3296339、传真：3296811）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并及时补报书面材料；区委、区政府值班室要尽快通过电话向揭阳市委值班室、市政府值班室报告事件的简要情况，在事发后1小时内将突发事件信息书面报告市委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并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发生重大、特别特大突发事件时，要在第一时间电话报告，随后20分钟内补报书面材料。

对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事件，不受分级标准限制，一律按照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的规定和要求报送。

报告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单位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各类灾害信息报送格式统一按照附件 4 执行。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4.3.2 先期处置**

(1) 事发单位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报告信息。

(2) 事发地的村（居）委会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当地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的决定、命令，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3)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 **4.3.3 响应程序**

##### **(1) 响应准备**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马上收集与事件的有关信息，向区政府和区应急委办公室报告；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区应急委办公室密切关注、及

时掌握事件发展态势和事发单位应急救援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向区政府报告；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和区应急委办公室根据区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通知区应急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件现场指导救援。

## **（2）启动响应**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区应急委办公室根据事件处置情况，研判应急响应级别，当达到Ⅳ级响应条件时，马上向区政府、区应急委主要领导报告事件情况，请求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揭东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3）。

区政府领导下达Ⅳ级应急响应命令，任命现场指挥官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区应急委办公室根据区政府领导的应急指令，通知有关应急抢险和应急保障等部门（单位）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抢险。

调度区应急委成员单位有关应急抢险队伍、装备、专家参加现场抢险救灾。

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官、副指挥官、各成员单位到位，组织有关专家会商，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各成员单位按专项预案中确定的应急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及市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现场救援情况。

及时向公众及媒体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掌握公众反映和舆论动态，回复有关咨询。

### **4.3.4 处置措施**

**（一）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本区事发地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建构物损毁情况，获取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3）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5）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输油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6）追踪研判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

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7) 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拆除或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8) 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启用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向单位、个人依法调用、征用其他应急救援急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9) 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10) 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

(11) 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 加强价格监管，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 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4) 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二) 公共卫生事件类。**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除采取自然

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的有关措施外，除采取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后的有关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措施：

（1）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防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

（2）紧急调用、征用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备设施。

（3）控制现场，组织专业机构开展调查、采样、分析、检测；必要时，转移、疏散或者撤离相关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或隔离，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对相关区域实行封锁。

（4）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对易感人群和其他受威胁的人员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5）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6）必要时，对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采取应急控制、检验检疫措施。

（7）对传染源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8）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按规定转诊；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规定进行管理。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三）社会安全事件类。**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



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并由公安机关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对特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的活动。

（5）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 **（四）其他措施**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应急物资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应当会同支持配合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并指导地方相关部门

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区级保障类应急预案管理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

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本区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区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 4.3.5 响应升级

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密切关注救援和事件态势发展状况，当险情未能有效控制或超出现有应急能力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增援请求。由区政府决定向市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增援请求，必要时，请求市政府商请驻地部队支援。

当市应急指挥机构和增援力量到达事件现场后，现场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机构移交指挥权，并全力配合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应急征集和补偿。根据现场救援处置工作需要，按照“就地就近首先征用”和“先征集确认、后清算补偿”的原则，由现场指挥部对社会应急资源进行紧急征集、使用，特别紧急情况下，参与现场处置的部门（单位）可现场紧急征集、使用，随后报请现场指挥部进行有关确认和登记。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和参与现场处置的部门（单位），应会同财政部门立即开展应急补偿工作，具体按《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有关内容执行。

#### 4.3.6 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

发生突发事件或其他敏感性事件时，宣传部协调和指导有关部门（单位）要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党委和政府应对措施、事件处置进展和公众防范要求等，并根据社会舆论情形和应对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工作。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网络监控部门要及时掌握事件动态，加强网络舆情分析和监控，积极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防止利用突发事件进行负面炒作、误导公众舆论和其他严重影响事件处置和社会稳定的现象发生。

#### **4.3.7 结束响应**

现场指挥部和该类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单位）根据现场情况，确认事件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或已基本消除事件风险应降低当前响应级别时，报请区政府或通过区政府报请揭阳市政府批准后，宣布降低响应级别或结束应急响应，必要时通过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向社会发布相关公告。结束应急响应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

### **4.4 恢复与重建**

#### **4.4.1 善后处置**

根据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紧急征用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相应补偿和赔偿，并协调保险监管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做好事件处置后的疫病防治和污染消除等工作，防止产

生次生灾害。

#### **4.4.2 调查评估**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向区政府报告。

#### **4.4.3 恢复重建**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具体负责。需要区政府支持和组织建设的，由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向区政府提出请求，由该类突发事件主管部门（单位）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需要，提出建议或解决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 **5 应急保障**

#### **5.1 队伍保障**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主力军和国家队。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保障。

（2）驻揭部队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突击力量。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军地应急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明确救援工作程序，细化信息通报制度，强化军地联合保障机制。

（3）应急管理、卫生健康、规划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公安、水利、电力、通信等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风险防范应对工作需要，区有关部门、中央、省驻揭东有关单位、基层组织、各企事业单位等负责建设管理本行业（领域）的专业应急队伍。

（4）社会应急力量是应急处置与救援的辅助力量。应当建立健全政社、政企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组织作用，引导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

（5）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参与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重点地区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要加强基层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配备必要物资和装备，严明组织纪律，经常开展应急培训，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和应急保障能力。

## 5.2 经费和物资保障

（1）区政府所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订**、应急演练、应急知识宣传、专家课题研究、应急队伍建设、应急专业培训、应急平台建设、应急物资储备、救援装备维护、应急值守和救援工作经费等，由有关部门（单位）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各级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2）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公众参加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

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保险服务。

(3) 加强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综合管理工作，为紧急情况下提供物资保障做好准备。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工信和科技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我区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到位，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4) 完善区、镇两级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应急储备与应战储备、政府采购与政府补贴等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相关部门（单位）和企业要做好我区紧急情况下的血源、食品、药品以及人员基本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和用具的储备、供应和管理工作。

### 5.3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卫生资源，建立并完善专业化卫生应急队伍，健全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各部门（单位）以及军地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卫生应急指挥、组织管理、监测预警等系统，提高卫生应急保障能力。

(1)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本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管理和调派使用，组织医疗用品、药品的储备和准备，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救援，指导和协助当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以及医疗卫生志愿者队伍的建设、管理和调派使用等工作。

(2) 根据“分级救治”原则和院前急救到院内救治的工作实际，由区政府指导或直接组织救治工作，通过医疗保障体系及时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

(3) 事发地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是突发事件人员救治和防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事发地医疗卫生和流动人员的管理，防止出现医源污染、病毒传播等次生灾害发生。常态下要加强医疗救治体系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专业人员，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5.4 交通运输保障

(1) 区交通运输局要建立交通运输和管理动态数据库，掌握各类交通工具的数量、功能、分布和使用状态，加强与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之间的协调与联动，确保处置突发事件时能通得了、赶得上、运得到。

(2) 发生影响交通或与交通有关的突发事件时，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要根据交通影响情况赶往现场协调组织指挥，维护交通秩序，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救援人员、装备物资安全畅通。必要时，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 5.5 人员防护保障

(1)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

确各级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地面避难场所、地下人防工程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有良好的通信、救治、通风、防水等设施设备和基本生存、生活条件。

(2) 应急避难场所（含地下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管理和避难期间所需通信、救治、生活服务保障，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工信和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设、维护和保障工作。

(3) 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要做好事发地社会公众和救援处置人员的防护保障工作，同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设施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人员防护用具、用品和食品由相关职责单位分工负责，做好筹措、储备、管理和保障服务。

## 5.6 通信保障

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通信畅通。区工信和科技局、区文化旅游体育局、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区广播电视台等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应急通信基础网络支撑系统、应急广播电视信息传播系统和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建设、维护和保障工作。

(1) 建立和完善区应急指挥平台体系。通过建设区应急指挥平台、区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并实现与各部门（单位）指挥平



台的互联互通，构建和完善区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形成以区应急指挥平台为核心的上下贯通、纵横交错的区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确保通信顺畅，指挥有力。

(2) 遭遇重、特大突发事件，公共通信网络遭到毁损时，相关运营商应立即调派专业力量进行抢修，尽快恢复公众基本通信联络。当常规通信网络中断或可能出现影响应急处置通信时，电信、移动和联通等通信网络运营商要充分利用卫星通信手段，重点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主要救援队伍的通信联络。

## **6 预案管理**

### **6.1 预案编制和备案**

(1) 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重大风险，制定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健全本级应急预案体系，督促和协助专项应急预案牵头部门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按程序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镇级应急预案的制修订要与区应急预案相衔接，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应急预案编制应当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鼓励探索在应急预案印发前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情景，检验应急预案各项措施有效性。

(3)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在编制应急预案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社会组织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 6.2 预案审批与衔接

（一）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承担本级专项应急预案研究办理以及本级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二）各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本级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三）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相应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送请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衔接后，按程序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以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报上一级相应部门备案，抄送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四）部门应急预案由有关部门制订，经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印发实施，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抄送上级相应部门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部门应急预案印发前，应征求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五）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应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备案。

（六）驻揭东中央企业、省、市属重点企业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向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抄送市、区应急管理局、企业主管机构。揭东区辖区内重大关键基础设施应急预案向区及以上各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

门。

(七)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6.3 预案演练

(一)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预案演练的指导。

(二) 区专项应急预案主要牵头部门要主动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应明确应急预案演练频次，原则上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四) 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经常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

### 6.4 预案评估与修订

(一)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预案“6.2 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

(四)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间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管理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执行。

## 7 培训

### 7.1 全员培训

(一) 区委党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将公共危机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常识，列入各级行政干部培训课程。区应急管理

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员培训大纲，组织编制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应急宣教资料。宣传、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要通过图书、报刊和广播电视等，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安全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区教育局要对学校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组织编制在校学生应急教育培训大纲和教材，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中小学教学内容；组织学生参加突发事件现场观摩教育学习，观看突发事件预防与应对教育片，提高学生安全防护、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的能力。

## 7.2 专业培训

（一）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有关部门组织本系统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岗前培训和专业救援培训，并根据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广泛动员专业技术人员和社会志愿者，分专业类别和人员类别，做好后备应急力量的组织和培训工作。

（二）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预案、救援和防护应急演练。各类应急预案演练频次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执行。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桌面演练和“双盲演练”。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民众避险和自救互救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全民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8 监督与奖惩

（一）公众参加应急救援和抢险期间，在本单位的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对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稳控和处置过程进行倒查、分析和评估，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市纪委监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要细化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对相关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灾害、衍生次生事件的；

（2）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

（3）已接到突发事件预警或已接到救援处置指令，但未按规定及时采取应对处置措施或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

（4）不服从上级政府和有关指挥机构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

（5）未及时组织开展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的；

（6）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7）不及时归还被征用部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或对

被征用财产不按规定给予补偿的。

## 9 附则

（一）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修订和解释。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4年揭东区人民政府印发《揭东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 突发事件区专项指挥机构及牵头部门

(1) 自然灾害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部
1	水旱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	气象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3	地震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区地震局）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4	地质灾害	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5	森林火灾	区应急管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6	生物灾害	区农业农村局	区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2) 事故灾难类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部
1	危险化学品事故	区应急管理局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2	火灾事故	区消防救援队（消安委会）	区灭火救援指挥部
3	道路交通事故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4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事故	区交通运输局	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指 挥部
5	特种设备事故	区市场监管局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7	燃气事故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8	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9	重污染天气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指挥部
10	生态破坏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指挥部
11	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12	轨道交通事故	区交通运输局	区轨道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13	水上险情	揭东海事处	区水上险情应急指挥部
14	处置船舶污染事故	揭东海事处	区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
15	大面积停电事件	区发展改革局	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16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事故	区发展改革局	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事故应急指挥部
17	通信安全事故	区工信和科技局	区通信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3) 公共卫生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部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等）	区卫生健康局	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	食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3	药品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4	疫苗安全事件	区市场监管局	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5	动物疫情	区农业农村局	区防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

(4) 社会安全事件			
序号	事件类别	主要牵头部门	专项应急指挥部
1	恐怖事件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区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
2	危害公共安全的刑事案件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区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3	群体性事件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4	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区工信和科技局（区商务局）	区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指挥部
5	粮食安全事件	区发展改革局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6	油气供应中断事件	区发展改革局	区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7	金融突发事件	区金融办	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8	涉外突发事件	区外事侨务局	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9	民族宗教事件	区委统战部	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10	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	区委网信办	区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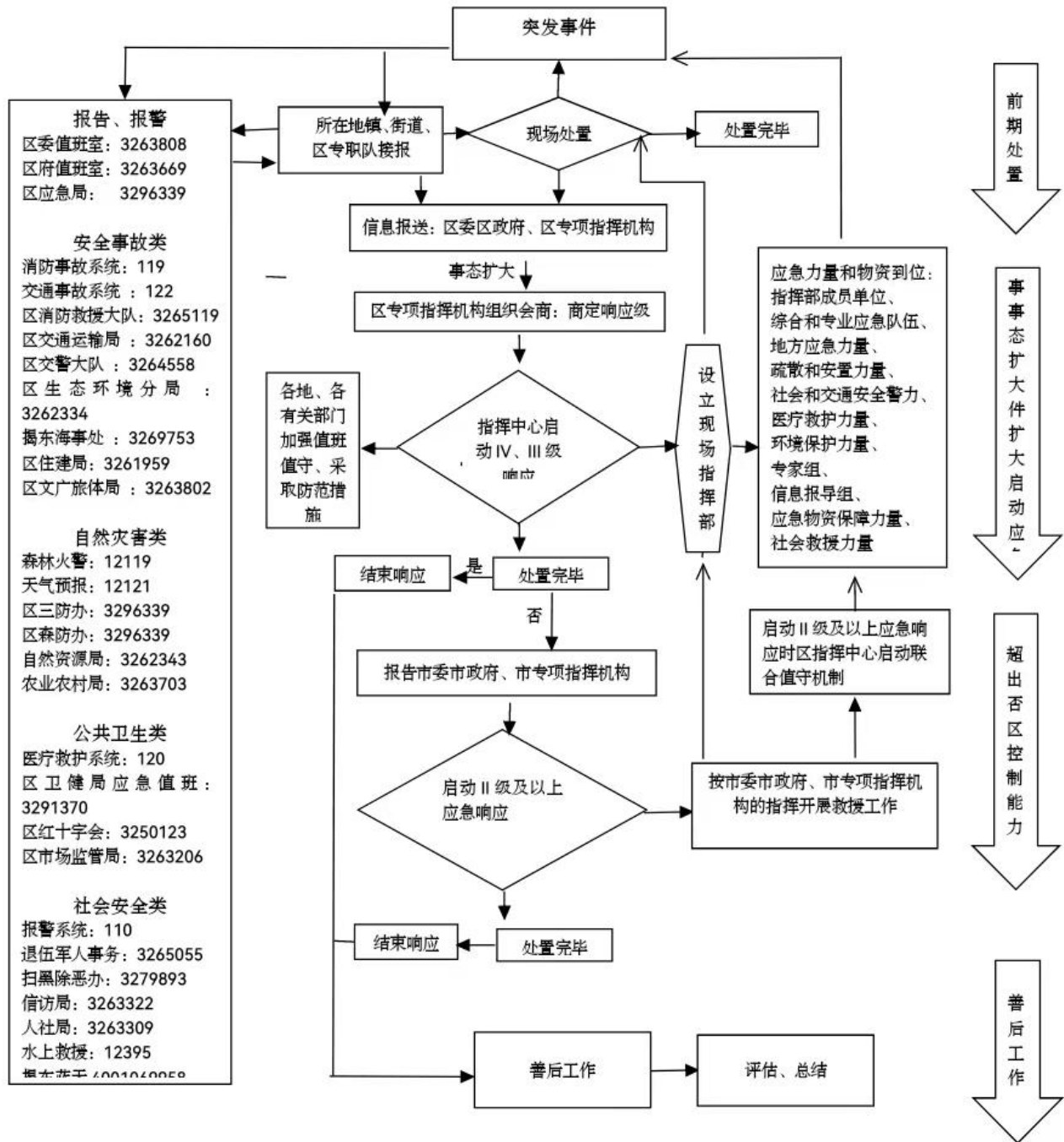
## 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体系和牵头协调、支持部门

类别	序号	预案名称	牵头单位
自然灾害类	1	揭东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2	揭东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3	揭东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4	揭东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5	揭东区地震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区地震局)
	6	揭东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7	揭东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事故灾难类	8	揭东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9	揭东区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0	揭东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1	揭东区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区应急管理局
	12	揭东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安委办(区消防救援大队)
	13	揭东区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14	揭东区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15	揭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16	揭东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预案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17	揭东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18	揭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9	揭东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0	揭东区轨道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21	揭东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区交通运输局
	22	揭东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23	揭东区水上险情应急预案	揭东海事处
	24	揭东区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揭东海事处
	25	揭东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发展改革局
	26	揭东区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揭东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区发展改革局
公共卫生类	28	揭东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局
	29	揭东区突发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局
	30	揭东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31	揭东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32	揭东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33	揭东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局
社会安全类	34	揭东区粮食应急预案	区发改局
	35	揭东区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36	揭东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外办
	37	揭东区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金融工作局
	38	揭东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39	揭东区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40	揭东区舆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网信办
	41	揭东区影响区场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商务局
	42	揭东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区委统战部（民族宗教事务局）
	43	揭东区石油天然气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区发展改革局
	44	揭东区涉公共安全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45	揭东区处置劫机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46	揭东区处置大规模恐怖事件应急预案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其他	47	区重大工程应急预案
48		区大型活动、重要时期应急	主办单位

附件 3：揭东区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流程图

揭东区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各镇（街道、开发区、金属城）电话							
开发区	3274669	金属城	8396956	玉溜镇	3211129	桂岭镇	3511296
玉湖镇	3416808	埔田镇	3230103	磐东街道	8814585	白塔镇	3590608
新亨镇	3434696	曲溪街道	3275616	月城镇	3550158	龙尾镇	3651941
锡场镇	3485725	云路镇	3221188	霖磐镇	3540312		

## 附件 4：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排版格式版本)

# 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第 20XX—XX 期

报送单位：揭东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X 月 XX 日

---

(标题：方正小标宋二号)

一、接报时间

二、事故情况（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

三、处置情况（出动队伍、人员、物资、装备，目前采取的措施等）

目前，事故原因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正在进行。如有新情况再行续报。

(正文：仿宋或方正仿宋三号)

报送：XXX、XXX、XXX

---

编辑：XXX 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签发：XXX

## 附件 5：揭东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和各镇街联系电话

单位	办公电话	传真	单位	办公电话	传真
区委值班室	3263808	3293802	区消防大队	3265119	3262119
区委外办	3263808	3293802	产业园消防救援大队	8732667	
区府办值班室	3263669	3288663	区地震局	3267770	3267770
区委宣传部	3263365	3263265	区电视台	3263693	3268693
区人武部	3263819	3285609	揭东武警中队	3268911	
区发展改革局	3260988	3263706	揭东供电局	3263109	3267087
区教育局	3264647	3273349	区电信局	3262468	3266000
区工信和科技局	3290823	3296345	移动揭东分公司	3271318	3263458
市公安局揭东分局	3273110	3261110	联通揭东分公司	8392147	8398007
区人社局	3263309	3286238	财保揭东分公司	3266380	3266380
区民政局	3288699	3263582	寿保揭东分公司	3266813	3265189
区司法局	3284084	3284084	开发区	3274669	3298829
区财政局	3261067	3261067	玉湖镇	3416808	3411377
市自然资源局揭东分局	3262343	3271068	新亨镇	3434696	3432696
市生态环境局揭东	3262334	3268334	锡场镇	3485725	3488376
区住建局	3261959	3284198	埔田镇	3230103	3230999
区交通运输局	3262160	3262160	曲溪街道	3275616	3275207
区农业农村局	3263703	3291129	云路镇	3221188	3221969
区文广旅体局	3263802	3263802	玉滘镇	3211129	3211074
区卫生健康局	3291370 3266370	3280250	金属城	8396956	3216638
区退伍军人事务	3265055	3265055	磐东街道	8814585	8838363
区应急管理局	3296339	3296811	月城镇	3550158	3550168
区城管执法局	8161739	8161739	霖磐镇	3540312	3530588
区市场监管局	3263206	3263505	桂岭镇	3511296	3516296
区金融办	3263669	3288663	白塔镇	3590608	3590519
揭东海事处	3269753	3277811	龙尾镇	3651941	3653882
政数局	61952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区委有关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委办，区武装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揭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共印160份）